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共同投资设立珠海迈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拓展公司经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吉争雄

冯运晓

徐炜政（WEIZHENG XU）

2022 年 5 月 20 日